

## 2011 年行政法發展回顧

蔡茂寅\*

〈摘要〉

本文係對於 2011 年實務見解之回顧，在與「學界回顧」有所區別之同時，為維持一定之學術性，故選材以具有「理論上重要性」者為主，除非絕對必要，否則不涉及僅具「事件重要性」之重大法律事件。其範疇以行政法總論為限，大體上包括立法動向、大法官解釋以及行政法院判決三大領域。首先，就立法動向言之，其成效並不顯著，但主要仍完成行政法人法的制定，以及行政訴訟法的修正。其次，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言，本年內於共做解釋字第 684 號至釋字第 695 號等 12 號解釋，在公法領域留下重要的足跡。大法官解釋在我國受到重視的程度年勝一年，此一方面固由於其最高有權解釋機關的性質所致，但在另一方面實亦因為其在民主、法治建設上確有貢獻有以致之。最後，就行政法院之判決觀之，近年來行政法院之判決時有佳構出現，顯見專業法官在繁忙之餘，其學術素養固已不容小覷；而於判決中亦時而引用學界之見解以實其說，質諸學界亦定時或不定時舉行「實務研討會」之情形，顯見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日益密切，在學理堅實之行政法院法官日益增多之今日，學界如不能在學術廣度與密度上有所建樹，對實務界之影響終有式微之虞，可不奮起！除行政法院判決外，各級訴願決定、保訓會之復審決定等，依作者過去之經驗，當必亦有甚多具備學理上之重要性者，只以時間有限、人力不足，只能期諸將來。

關鍵詞：行政法院、行政法人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大法官解釋、行政法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mawin@mail2000.com.tw  
• 責任校對：曾玠智、高健祐。